

论政府权能的公共伦理理念

李建华, 刘明建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政府权的本质上是公共性的, 其运作过程更是公共性的, 如何确保政府权能不被异化, 有其法制方面的策略, 也应有其伦理方面的对策。树立政府权能的公共性伦理理念是对策之一。较之于传统社会, 现代政府应具备服务性、公正性、制衡性、有限性等公共伦理理念。

关键词: 政府权能; 公共性; 伦理理念

中图分类号: B82 - 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5)02-0145-06

政府权能的一切要素来自社会, 也指向社会, 回报社会。政府产生、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 政府权能必须保障国家安全, 实现社会公平, 提供公共福利以及保护国民生命财产。可见, 政府权能具有“公共”的规定性, 即公共性。在现代政治文明的社会里, 政府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不断扩大, 阶级间的对抗转变为恩格斯所说的阶级间的“某种独立性”, 国家的阶级性表现出从属和融入其公共性的趋向, 公共性逐渐成为国家或政府的第一属性。公共性反映着政府权能的性质, 规定着政府权能的作用方向和目标内容, 对于政府权能具有生命线的重要意义。政府一旦失去公共性, 立刻便会陷入合法性危机。因此, 公共性是政府权能的必然价值选择, 政府权能的维持、运作和发展, 内含着以公共性为依归的一系列伦理理念。

一、基于政府权能来源的服务性理念

遵循和实现政府权能公共性的价值, 首要的是要坚持为民原则。因为, 政府权能首先反映的是一种政权统治问题, 而政权的统治必然使人类分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个部分, 即执掌国家权力的政府与它所管辖下的公民。因而,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或者说政府与公民的关系, 是政治社会中的第一大关系。通过对政府德性分析, 我们知道, 在政府与公民的关系中, 公民始终处于主体性的地位, 政府

从属于公民, 公民永远是第一位的。作为公共权力的实体, 政府没有自己独立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愿望, 也不是任何一个社会集体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愿望的代表, 政府权能的全部行为指向和目的在于为整个社会和人民实现公共利益和政治追求。这种政府相对于公民的价值取向的思想浓缩成两个字就是: 为民。意即政府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具体包含对民负责、为民服务、替民谋利等要求。

对民负责。政府必须向人民负责, 源自国家目的规定性和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逻辑必然。

从终极根源上看, 国家的建立是基于理性的人们一种共识性的愿望: 为谋求更大的幸福而成立国家或政府, 国家存在的目的在于能使公民过上理性幸福的生活。基于这样的目的, 在国家权力的生成过程中, 国家与公民之间形成了一种授权与被授权关系。从根本上讲, 这种委托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而契约只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才能发生, 世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137)}。因而这种契约关系规定着政府与公民间在权力与义务方面的双向对等, 体现着一种资源交换关系和互利行为。在这种关系中, 就公民而言, 一是通过同意(选举)或遵从使政府获得合法行使权力的基础, 也就是给予政府以政治上的支持; 二是通过纳税给予经济支持。给予这些支持之后, 公民希望能从政府那里得到大于自己权利出让所损失的更大回报, 包

收稿日期: 2004-11-17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网络化时代的政府治理与公共行政伦理精神的培育(04JD05)

作者简介: 李建华(1959—)男, 湖南桃江人,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伦理学、公共管理学。

括以服务对象的身份获得政府提供的良好服务。就政府而言,它从公民那里获得政治和经济支持,是以满足公民的这种愿望为前提和条件的。因此,政府一经成立,就自动地承担了两项义务:一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二是忠实地为人民办事。如果政府做不到这两点,人民就有理由解除这种委托关系,收回自己的权力。这时,现实中的政府就会丧失存在的合法性,因为人民的反对而垮台。这种由国家目的规定性和由于公民权利出让所产生的义务便构成了政府对人民所应负的责任。这种责任随政府的产生而产生,随政府的存在而存在,具有不可推卸性。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者主观地把政府权力当作本阶级所有,只对本阶级负责,只为本阶级谋利,这是对政府权能公共性的一种扭曲和变态,背离了政府权能的应然属性,因而这种政体一般都不会具有长久的生命力。

为民服务。无论是西方以往的思想家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公共利益是国家存在的原因和条件,坚持为人民谋利益是国家的根本使命。为此,马克思把国家工作人员比作社会的“公仆”,把人民称为社会的“主人”。这种比喻虽然有夸大的成份,但它深刻地揭示了政府权能的服务性:政府承担着为国家的主人——公民“服务”的责任。随着人类政治文明的进步,政府的服务性质逐渐被认识并得到还原,构建服务型政府已成为一个时代话题。所谓服务型政府,就是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理念指导下,在整个社会民主秩序的框架下,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公民意志组建起来的以为公民服务作为宗旨并承担着服务责任的政府。突出公民的主体地位,坚持服务提供的非强制性是服务型政府区别于统治型、管理型政府的根本标志。传统社会的统治型政府权能,出于统治的需要,也必须做一些为民服务的工作,但它把统治者与公民定位于主仆关系,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政府官员是老百姓的“父母官”,起着“为民做主”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所提供的服务自然是一种“恩赐”,是一种强制性的,人们根本就没有对服务的选择权,因而它体现的更多是“治民”的性质。服务型政府则恰恰相反,它把服务对象摆在主人的位置,把自己定位于“仆人”,公民对服务内容、类别、服务机构与人员都有选择权,也有对服务拒绝接受的权力。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西方兴起

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和新制度经济学派,虽然也大力强化政府对公众的服务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模糊甚至缩小了“治民”与“为民”的概念差别,但它们均以强调公民的“顾客”身份为基调,来对如何提高政府效能做出科学理性的设计和安排,并没有明确公民主体性价值,因而这种政府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服务型政府。

替民谋利。政府作为对社会资源作出权威性分配的实体性组织,利用公共权力为民谋利而不是为己谋利,本来就是政府公共性的题中之意。它之所以在理论与现实的两个层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因为人的自私心和政府自利性的客观存在。“在行政官个人身上,我们可以区分三种本质上不同的意志:首先是个人固有的意志,它仅只倾向于个人的特殊利益;其次是全体行政官的意志,这一意志就其对政府的关系而言则是公共的,就其对国家而言——构成国家的一部分的关系而言则是个别的;第三是人民的意志或主权者的意志,这一意志无论对被看作全体的国家而言,还是对被看作是全体的一部分的政府而言都是公意”,“按照自然的次序,则这些不同的意志越是能集中,就变得越活跃。于是公意总是最弱的,团体的意志占第二位,而个别意志则占一切之中的第一位。因此政府中的每个成员都首先是他自己本人,然后才是行政官,再然后才是公民;而这种级差是与社会秩序所要求的级差直接相反的。”^{[2](83)}卢梭的这段话,实际上是指政府有着自利性的倾向,客观上存在着以权谋私的动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原先的设想,社会主义政权应当像巴黎公社那样,实现直接民主制,即“通过人民自己实现人民管理制”^{[3](366)},实现“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管理自己的国家”^{[4](123)},以防止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但由于现实条件的制约,社会主义政权只能采取代议制的民主形式,这就客观上造成了权力所有者与行使者的相对分离,使公共权力的“私有化”有了可能。从现实来看,由于长期以来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弊端以及无产阶级执政党在指导思想、理论认识和自身建设上的失误等因素,社会主义国家确实出现了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腐败,改变了政府权力应有的作用方向,背离了政府权力来自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所以,坚持为民原则,最基本的任务就是抑制腐败,建立清正

廉洁的人民政府,确保公共权力始终成为为人民谋取利益的忠实工具。

二、基于政府权能目标的公正性理念

政府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肩负着维持公平与正义的使命,政府的责任就在于给人以人性的关怀和服务,给强者以“发展权”,给弱者以“生存权”,有效地防止“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纯生物式的竞争。一个政府如果不能公正行使其权能,将会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严重时还会危及政权的生命。中国历史上的历次农民起义运动,都是因社会的贫富不均而起,极大地削弱了中国封建政府的统治力,使中国处于隐性或显性分裂状态。20世纪30年代前后,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大面积的严重经济危机,其实质就是因为此前实行自由放任政策,带来了社会财富严重分配不均,造成了社会需求不足与生产能力过剩的尖锐矛盾而引起的。因此,任何一个国家和政府,都必须公正地行使其权能。

首先,政府组织自身要公正。“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苟正其身矣,於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政府所遵从的伦理原则,作为一种伦理规范,首先是指政府权力行使的公正。正因为如此,行政学家们把行政称为行动中的法律,人们也往往把政府比作“公平的法官”。这就是说,政府部门、行政人员在谋取公共利益中,只能获得符合法律精神的自身利益,不得利用公共权力为个人、部门窃取公共资源。在具体行政实践中,要实现公正行政、公平行政、公开行政和民主行政。公正行政,就是行政要出于无私动机和正当考虑,不相当因素和非正常的影响禁止进入行政过程,通过制度化的利益安排推动公正行政以维护政府的公正形象;公平行政,就是行政分配资源、创设规范以及执法和管理应当实现平等对待,社会成员应当平等地成为公共领域的受益人,行政领域必要的政策优惠不能发展为差别对待甚至异化为特权;公开行政,就是政务要公开,实行电子政务上网,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公共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承诺;民主行政,就是政府要让公众参与到政务上来,拓宽公众对政务参与和监督的渠道,使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更加透明,变过去的暗箱行政为阳光行政。

其次,要实现社会公平。作为社会最大的公共组织,政府必须扮演“劫富济贫”的角色,通过公共政

策措施来调节市场分配领域,对社会财富进行平等分配,使相对弱势群体的利益得到保障。这部分人的利益为什么必须得到保障呢?其理论根据来源于个人与政府之间的一种平等的交往权利,来源于个人利用与贡献、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对等关系。我们知道,政府的成立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社会成员的同意和认可,另一个是社会成员经济上的支持。这两个条件的存在使得个人与政府在交往上构成了主体之间的平等,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交换关系意义上的平等。这种平等意味着,每个社会成员都对政府这个公共人格享有平等的一份,政府不能歧视任何社会成员,否则就不能构成整体性的公共人格。这种平等还意味着,个人给予政府多少,政府就要给个人回报多少;同样,个人从政府那里获得多少,就要向社会贡献多少。个人要实现个人利益,必然要利用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资源,如基础设施、法律服务、经济总量平衡和社会稳定。个人对这种公共资源的利用,要作出相应补偿,这种补偿就是上交税收。个人的收入和财富越多,对政府资源的利用越多,因此,上交的税收应越多。那些没有能力上交税收的人,如儿童、老人、病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是否也为社会作出了贡献呢?回答是肯定的。一个人只要一生下来,只要生活在社会中,只要他不危害社会,他就为社会结合即政府产生的第一个条件作出了贡献,履行了社会成员的一些职责。因此,他们也应该利用公共福利,从社会那里获得最基本的生存资料。市场中个人的收入只考虑到个人的成本与个人的产出,没有考虑到社会成本与社会的产出,体现不出个人利用公共福利与为公共福利作贡献的一致。因而作为社会整体人格的政府应从利用与贡献相一致出发,把外部经济效果内部化,对市场收入进行再分配。通过对高收入者高征税,使他们对公共福利的较多利用进行较大支付;通过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使那些没有进入市场的人对社会的贡献得到补偿,从而在社会概念上实现对所有人的公平。

再次,公正必须与效率平衡。公平体现的是人类社会一种实实在在的价值关系和伦理要求。效率的实质在于促进市场的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种经济体制的效率如何,关系到全体成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的满足。因此,有史以来人们都在追求效率的最大化。但效率注重的是对个人实际贡献的评价,并以此来决定收入的分配。如果把效率放在首位,则自然会拉开档次,扩大收入差距,最终带来社会财富的两极分化。如果一味只讲

公平,甚至搞平均主义,又会割断权利与义务联结的纽带,使懒惰者无偿地占有其他人的劳动,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影响另外一部人的积极性,导致效率的下降。因此,必须在公平与效率之间求得一种平衡,寻找一个人们认同的相对公平的合理区间。这个区间可以基尼系数作参考。通行的标准是,基尼系数小于0.4表示分配处在合理的范围内,0.5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如果达到0.6,说明社会财富分配严重失衡,将会导致社会分裂。当前,我国的基尼系数虽然已接近0.4的国际警戒线,但不能因此降低对效率的追求。因为,我国是一个经济步入起飞阶段的大国,根据“倒U理论”所揭示的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相互关系,即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个人收入会趋向扩大,特别是在从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变的时候,这种扩大的趋势会更为迅速,随后出现一个稳定时期,在后一个阶段个人收入差距趋向缩小。这就是说,我国要从根本上解决收入差距问题,就需要快速的经济增长以实现工业化。因此,我国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是发展,收入分配制度必须放到经济增长的框架中加以设定,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优先发展经济上。当我国实现工业化,社会资源总量已有相当大的增长后,将会出现低增长现象,人们在继续关注社会资源总量增长的同时,将更追求质的变化,即更追求社会资源分配中的平等与公正,发展速度和政府效率渐降到次要地位。这时,政府实施分配应体现对公平的回归,从坚持“效率第一,兼顾公平”的原则转到坚持“公平第一,兼顾效率”的原则上来。

三、基于政府权能运行的制衡性理念

在应然的意义上,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公共权力,是属于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的。然而,现实的情况是:权力被少数人所执掌,掌权的人总是习惯把公共权力据为私有,滥用权力。正如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5](54)}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权力总量不断膨胀和扩张,如果不将其适当分散并使之互相牵制和平衡,就不可避免地会使现代政府走向专制和腐败。因此,必需对政府权能作必要的分工,使分解后的各项权力互相配合、相互牵制,防止因权力过分集中又不受制衡而产生权力的滥用和腐败。这种以权力约束权力的途径,实际上是一种从体制上彰显

政府权能公共性的伦理处方。

一是权力运行要相互制约。对国家权力作功能性划分,在于适当分割社会权威力量的行使程序,改善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从而削弱国家权力侵犯性所必要的完整条件,达到维护平等与自由的目的。同时,政府权力划分后,政治结构应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不能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权力之间要有一种制约和平衡,并通过权力间的互相帮助和互相牵制,使国家成为一个很坚固的整体。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人类迄今为止建立了两种经典的分权模式,即:“三权分立”的美国模式和“议会结构”的英国模式。第一种模式的理论起点和历史渊源,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认为,一切政体都由三个要素,即: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司法)机能所构成。第一个系统提出“三权分立”理论的是孟德斯鸠。他认为,“如果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和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权或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5](156)}因此,他提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必须相互独立、相互制约。“议会结构”分权理论的奠基人是洛克。洛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外交权三种,主张“议会主权”,执行权和外交权从属立法权,立法权属于人民。从世界各国政府权力运行的实践看,无论是美国模式的“三权分立”还是英国模式的“议会结构”,都已与孟德斯鸠、洛克的当初设计相去甚远,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以行政权力膨胀为主要特征的所谓“行政专横”现象,未能真正实现政府权力相互制约的本源目的。中国政府大体属于“议会主权”的权力结构,但缺乏必要的分权和制约,人大的权力得不到充分保障。当务之急是从法律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特别是确保人大履行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和对由它产生的政府的监督权,包括加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事监督机制,建立或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是权能弛张要彼此协调。纵观任何政府的发展,其职能都有着弛一张一驰的客观规律。在工业化的前期阶段,社会生产力不发达,需要政府管理的社会事务不多,政府职能相对来说处于一种收缩的状态。在现代化启动和推进阶段,为了使有限的社会资源发挥启动和推进现代化的最大能量,必须有一种组织力量来集中并合理地配置总量有限的社会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及其权威性的政府就成为集中和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启动

和推进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时,政府的职能就会自然而然地从弛走向张。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商品经济和市场关系不断发展,公民社会逐渐成长壮大,社会和公民自身承担起一些社会管理事务。这时,不断膨胀的政府职能开始趋向收缩。在政府权能这种张弛的过程中,如果政府职能扩张速度太快,有可能使政府权力难以一下子随职能的扩大而“到位”,出现管理的“真空”领域,从而出现“软权力”或“软政府”的现象,使政府的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能力同时或先后下降。若政府权力的扩大速度超过职能的扩张速度时,或者当政府权力的外延收缩速度小于政府职能的内涵收缩速度时,又都会出现滥用政府权力的“专制政府”现象,也就是说,政府权力侵入了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领域,即属社会和公民的权能领域,它会引起政府与社会和公民的对立和对抗,严重时会影响现代化进程的顺利推进。现代化需要的是“硬政府”,但应是民主性的“硬政府”,而不是专制式的“硬政府”。这就要求政府职能和权力的张弛要相互匹配和协调。首先是政府职能的收缩或扩张的速度要适中,政府权力的扩大或缩小要随职能的弛张而作相应的变动。只有这样,在政府职能随环境要求而变动时,政府权力的变动才不会影响政府的总体能力。其次是政府诸职能之间也要协调地扩张和发展。单方面扩张某一职能或某一职能扩张速度快于其它职能,都会导致职能间的结构性失衡,使政府的整体能力下降,严重时甚至还会使政府核心能力完全丧失。

三是政府权力要保持外在平衡。在传统社会集权体制下,政府全权处理社会的一切事务,这时社会的权力总量就是政府权力总量。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社会得以成长发育,政府独揽社会事务的时代一去不返,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和个人开始处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务。这时,社会权力总量是政府权力总量和公民权力总量之和。只有当社会权力系统处于一种自我平衡的状态,社会的现代化才能顺利推进。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发展,当政府管理权日益扩张时,公民的权力也必须随之增长,否则就会造成社会权力整体系统的严重失衡,政府就会因集权而重新回到专制的老路,进而造成管理事务的“梗塞”和管理权力的腐败。保持社会权力系统的平衡,取决于公民两种权力的实现:一是直接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一是对政府权力制约的权力。在第一种权力意涵层面上,它要求政府把部分权能返还给社会和公民,让公民参与一些与自身

利益相关的包括政治方面事务的管理。在第二种权力意涵的层面上,是指政府与公民交往中双方要达到一种相互作用的平衡。在政府与公众交往中,如果政府运用权力与公众对权力的制约,政府对公众的管理与公众监督政府之间出现了不平衡,其中前项作用大于后项作用,那么政府就有可能只强调自己管理者的权力,忽视或忘记权力的本质和根本来源,这就有可能导致政府活动的内在性和权力腐败。因此,必须加强公民对政府的监督制约,强化公众在与政府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削弱政府的优势地位。世界政治发展的实践证明:“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6](719)}任何政府要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周期率的支配,必须动员人民群众对政府实施有效的民主监督和制约。

四、基于政府权能扩张的有限性理念

众所周知,政府权力来源于人民权利的让渡。在这种让渡的过程中,人们把有利于促进社会成员利益的权利交给政府,把保证基本自由的权利留给了自己。这就意味着,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它只能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前提下行使公民给予的那部分权力。随着社会的分化,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限日渐泾渭分明,传统社会的集权制成为不返的历史,公民社会的生成加速了政府公共性的还原过程,现代政府权能的扩张受到了公民社会不断壮大的力量的制约,社会只能在二者平衡中求得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府权力在普遍的社会领域和通行的私人领域中无限扩张,那么最终带来的只能是社会组织的发育不良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侵蚀。长此以往,就会从根本上侵蚀赋予政府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公意和人民的承认。因此,政府权能的行使不能延伸到社会的一切领域,必须坚持有所为的同时坚持有所不为。

首先,要实行法治。法律是政治体成员公共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意志的普遍性和对象的普遍性。人们把宪法列举的权力和职责授予政府,同时把其余的权力留给自己。这项契约意味着:对于公民来讲,服从法律就是服从本人的意志,就是对自己权利的一种保护;对于政府来讲,必须依据法律行使有限的权能,这种有限体现在对法治价值的实现上,即对以生命权为核心的人的基本权利的承认、尊重和平

等对待。法治的重要政治职能在于铲除无限政府,建立一个权力受到有效制约的有限政府。即:在权力、职能和规模上要受到来自法律的明文限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制约;政府权力和规模在越出法定界限时必须得到及时有效的纠正。要达到法治,对政府来说,权能的行使绝不能超然于法律,而必须遵守法律原则和法律程序,未被法律赋予司法权的机关不得插手干预或行使司法权,更不能以行政权来压制法律的执行。对于立法来说,法治之下的立法必须立足于参与的普遍性和代表的广泛性,使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得到保障,这样才能确立起立法的“合法性”。法治之下的宪法具有契约性质,它给政府提供合法性并授予其法律之内的权力,它隐含着通过法治实现对公共权力的限制和对宪法中所规定的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只有按照法律去行使和规范政府权能,政府才能获得人们对其管理的自觉服从,才能享有真正的权威。而这不仅巩固了政府自身的合法性地位,还提高了政府行为的有效性。所以说,依法行政的政府又是“有效政府”和“合法政府”。

其次,干预要适度。关于政府管制行为的限度问题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历过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政府对市场实行自由放任政策,扮演“守夜人”角色。第二个阶段是在20世纪30年代。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开始失灵,带来了遍及全球的经济危机,凯恩斯理论应运而生,催生了福利国家的出现,政府承担了更多本来应由社会来承担的职能。凯恩斯主义的兴起的确挽救

了西方国家经济周期性瘫痪的危机局面,但没有给人们带来永久的福音,社会由于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的同时存在走向了新的困境。这一困境引发了第三个阶段的到来。这一阶段,发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的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这时新公共管理运动兴起,福利国家遭到批判,原来许多由政府管理的事务推向市场、企业或社会团体,政府管制行为受到限制,管制范围开始缩小。西文资本主义国家经历的三个阶段表明,“市场失灵”为政府干预的扩张提供了必要的依据,但政府也存在着失灵问题。“政府的失败既可能是由于它们做得太少,也可能是由于它们做得太多。”^{[7](476)}政府不干预或干预乏力与政府干预过度均在摒弃之列。现实而合理的政府管制行为,应建立在政府对公共性范围和内容的重新厘定的基础上,实行政府对市场的适度干预。这种适度贵在保证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以政府的干预之长弥补市场调节之短,同时又以市场调节之长来克服政府干预之短,从而实现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二元机制的最优组合。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3] 列宁全集(第1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列宁全集(第2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6] 金冲及. 毛泽东传[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7] 刘易斯. 经济增长理论[M]. 上海:三联书店,1990.

The issue about the public ethical thoughts of government's rights and functions

LI Jian-hua, LIU Ming-jian

(Th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er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of government is public in essence, and so is its process. There are ways by law and ethical methods to prevent the government right from being catabolized,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ethical thought of common is one of them.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societies, the modern on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public ethical thoughts of its services, balance, and limitations.

Key words: the rights and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public; ethical thought

[编辑:颜关明]